

8家单位组建环境治理司法协同中心

通讯员 周建福

本报讯 “我承包这片竹林几十年,花了很多人力物力,现在合同到期了,我只要求他们能支付山林中二度毛竹增加量的收益……”日前,在全国首个环境治理司法协同中心——湖州市环境治理(安吉)司法协同中心,南太湖法院联合安吉县司法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共同调解了一起山林承包合同纠纷。

这起林地纠纷要从27年前说起。1993年,安吉县某林场向安吉某社区经济合作社承包了260亩毛竹山,双方签订了山林承包合同,约定承包期为1993年9月1日至2018年9月1日,并对承包期满后的利益分配作出约定。2002年,林场将该毛竹山转包给汪某经营,双

方签订经营承包协议,承包期至2018年9月1日。2003年,汪某与安吉某社区经济合作社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有关承包事项按1993年合同履行。

该毛竹山在承包到期后,汪某与安吉某社区经济合作社就二度毛竹的收益分配事宜产生争议。汪某向南太湖法院起诉要求安吉某社区经济合作社支付所承包山林中二度毛竹超过60万斤部分的所有增加量(130万斤)的收益29.9万元。

为妥善化解矛盾,承办法官多次来到现场勘查并走访村民进行调查。因案件历经主体变迁、补充协议,且涉及毛竹砍伐周期、专业计量等专业因素,南太湖法院特邀请司法协同中心成员单位安吉县司法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的专业人士参与调解。各单位在对争议林地范

围、毛竹度数、毛竹数量、砍伐人工费用等进行全方位分析后,帮助当事双方在诉讼风险及利益平衡上作了全面衡量,最终促使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妥善化解了纠纷。

据了解,南太湖法院自成立起,即承担着集中管辖湖州全市一审环境资源案件的职责,并试行涉环境资源民事、刑事、行政及执行案件的“四合一”归口办理模式。为进一步理顺集中管辖模式下区域间的联动协作机制,强化区域间的良性互动,更好形成保护生态环境的合力,南太湖法院携手安吉县公检法司、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等7家单位联合设立司法协同中心,在全国属首创。该协同中心自3月底成立以来,已协同办理案件28件次。



公检法环圆桌会议守护绿水蓝天

通讯员 缪婷 善筏

本报讯 近日,由嘉善县检察院提起公诉的顾某某污染环境案一审宣判。顾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4万元。

顾某某是嘉善某小型轴承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2016年8月至2019年11月,顾某某将抛光废水和清洗废水

在未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的情况下,直接排放至未经硬化的窨井内,致使含有铜等重金属的废水直接排入外环境。经嘉善生态环境监测站检测,直排口铜浓度已超过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10倍以上。

庭审中,为提高证据的可信度,检察院邀请了环保局现场取样人员出庭作证。同时,为更好地规范环保执法人员

信访岗位比武

近日,杭州市信访局在余杭区综治中心(信访超市)组织全市信访系统开展“三比三化”岗位练兵比武活动。比武突出信访特色和行业特点,分为“我来答”和“我来办”。

通讯员 林满君 摄

不起诉公开听证会听取民心民意

通讯员 俞哲文 周平

本报讯 “因为我的疏忽,造成了伤亡惨剧……此次听证,让我感知了司法的公正和检察的温度,不管结果如何,我日后定会吸取教训……”近日,开化县检察院召开的一场拟不起诉案件公开听证会上,徐某这样说。

徐某是这次听证会的拟不起诉人,

也是江山某监理公司经理。去年8月,徐某日常巡查自己负责的一项目工地时发现了安全隐患,与项目负责人沟通后没有及时履行监理职责予以制止,未能避免坍塌事故发生,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被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

承办检察官到案发现场进行勘查,仔细核查相关案件事实,同时走访相关

员的取证行为、提高类似案件的办理效率,检察院还特邀20多名一线环保执法人员参与庭审旁听。

庭审过后,公检法环四家单位召开圆桌会议,结合近日开展的嘉善县打击生态环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就近年来办理的环境污染类案件中反映出来的问题进行沟通交流。“这有利于4家单位将来更好地开展协作。”案件承办检察官表示。

部门,听取各部门对案件处理的意见建议。随后,检察院举行公开听证,特邀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专家学者、侦查人员等参与听证。承办检察官就基本案情进行介绍,释明徐某自愿认罪认罚,取得被害人及其家属谅解,拟作不起诉处理。经现场评议后,听证参与人分别发表意见后一致通过对徐某的不起诉决定。

重获新生的他给司法局送来锦旗

通讯员 孙有银 徐亮 余正跃

本报记者 汪基建

本报讯 “这么多年来,你们一直关注着我,我一定好好回报社会!”近日,衢州柯城区华墅乡的王某来到区司法局社区矫正中心,送上写有“春风化雨暖人心 真情助矫续新生”的大红锦旗。

2006年,在浙江省第一监狱服刑的王某因患尿毒症,保外就医。他一直找不到一份稳定工作,高额的医药费让他举步维艰。2017年,“走投无路”的他来到柯城区司法局寻求帮助。

“一个大男人在我们面前哭,我们看着也很心酸。作为安置帮教的主体,我们一定要帮助到底。”柯城区司法局社区矫正科科长徐炎斌说。区司法局与监狱、公安、人社、民政、乡镇等多部门积极沟通,将王某的低保、社保等落实到位,帮助他渡过难关。

今年4月,王某正式刑满释放,在亲戚的帮助下开面包车拉货,生活有了极大改善。“一开始,我每月看病要花2000多元,后来司法局帮我办理了医保,能报销一半。再后来,又帮我申请了低保,每月补贴我600元……”王某说。

两地法院协作执行

通讯员 张祖豪

本报讯 近日,温岭市法院向武汉市黄陂区法院寄去了感谢信。

成某因犯诈骗罪、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被温岭市法院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3年6个月,并处罚金30万元,同时责令退赔2名被害人1604万元。去年12月,成某在武汉老家的房子以91万元的价格被拍卖。受疫情影响,房产未能迅速完成交接。

温岭市法院执行干警与房产所在的黄陂区法院取得联系,请求协助执行。双方跨地域配合,推动腾房交接取得了实质性进展。目前,房子已腾空。

着力提升办案质效

通讯员 林怡

本报讯 为提高办案效率、规范司法行为,仙居县法院开展深化清理长期未结案专项行动,对2个月以上未结案件即要求法官说明原因,实行“红黄绿”三色通报或表扬,抓好质效数据优化提升;出台权责清单,将责任落实到个人,全面推进类案强制检索机制,定期召开民商事法官每周例会,进一步统一裁判尺度,使办案质效得到稳步提升。

完善廉政风险防控

通讯员 苏锦民

本报讯 为预防廉政风险隐患,台州路桥区法院加强源头防范,开展廉政风险点排查工作,分类、整理、汇总,形成了6类16项共性风险和5类人员78条个性风险,有针对性地落实防控措施46条,并出台《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实施办法》。

为落实法院工作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等工作之外接触交往批准报备制度,实施办法规定,类似事项需报领导批准,并报驻院纪检监察组、内部监督部门备案。

探索党建工程共建

通讯员 鹿萱

本报讯 日前,温州鹿城区法院西郊法庭参加鹿城区丰门街道“区域链”党建工程共建单位集中签约仪式,签署党建工程共建协议书,以党建共同体打破单位壁垒,激活各类资源。

根据协议书内容,西郊法庭将协助共建议事决策,参与党日共学、资源共享、活动共办等,以融合党建为落脚点,依托“区域链”党建工程持续完善公共司法服务、诉前化解、“无讼社区”创建及“两个健康”工作链,强化企业普法、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等工作实效。

旁听知识产权案件庭审

近日,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台州首例上市公司知识产权被侵权案,并开展公众开放日活动。

通讯员 李晴 摄

